乐平市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平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乐平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承办其他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95 人，其中在职人 9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乐平市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0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52.6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0.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03.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03.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1
	30			61	
总计	31	3,803.94	**总计**	62	3,803.94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乐平市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03.94	3,80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2.67	3,45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397.61	3,39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5.10	1,41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2.89	4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89.62	1,78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06	5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5.40	4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66	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3	16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46	14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2	10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4	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7	2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7	2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62	8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62	8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43	6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9	2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01	10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01	10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01	101.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乐平市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03.93	1,556.85	2,247.0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2.67	1,205.59	2,247.0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397.60	1,205.59	2,192.0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5.10	1,205.59	209.51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2.89	0.00	42.8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89.61	0.00	1,789.6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06	0.00	55.06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5.40	0.00	45.4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66	0.00	9.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3	160.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46	140.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2	103.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4	37.2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7	20.1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7	20.1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62	89.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62	89.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43	60.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9	27.8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01	101.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01	101.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01	101.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乐平市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0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52.67	3,452.6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63	160.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62	89.6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01	101.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03.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03.93	3,803.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1	0.01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03.94	**总计**	64	3,803.94	3,803.9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乐平市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803.93	1,556.85	2,247.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2.67	1,205.59	2,247.08
20405			法院	3,397.60	1,205.59	2,192.0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5.10	1,205.59	209.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0.00	15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2.89	0.00	42.8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89.61	0.00	1,789.6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06	0.00	55.0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5.40	0.00	45.4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66	0.00	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3	160.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46	140.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2	103.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4	37.24	0.00
20808			抚恤	20.17	20.1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7	20.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62	89.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62	89.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43	60.4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89	27.8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	1.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01	101.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01	101.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01	101.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乐平市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1.68	30201	办公费	4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9.96	30202	印刷费	2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4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03	30206	电费	3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24	30207	邮电费	3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4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7.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1.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52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8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06.98	公用支出合计					34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乐平市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1.40	71.40	54.4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2.40	62.40	49.7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2.40	62.40	49.78
3.公务接待费	6	9.00	9.00	4.65
（1）国内接待费	7	————	————	4.6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5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乐平市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24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3803.94万元，较2021年增加613.9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收入合计3803.94万元，较2021年增加613.95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经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3803.9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3803.94万元，较2021年增加613.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803.94万元，较2021年增加613.95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维护费、资本性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556.85万元，占41%；项目支出2247.08万元，占5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22.15

万元，决算数为 380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28.3 万元，决算数为 34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22 万元，决算数为 1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费用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101 万元，决算数为 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五）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89.62 万元，决算数为 8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6.8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60.3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02.75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8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024.63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在项目中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9.71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在项目中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1.4万元，决算数为54.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9.88万元，增长22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 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0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决算数为4.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2%，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1.35万元，下降22 %，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接待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接待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50批，累计接待60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2.4万元，决

算数为 49.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1.23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燃料费、通行费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4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燃料费、通行费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9.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4.63 万元，降低 75%，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使用。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0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54%。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法院绩效考核、司法救助金、聘用人员工资、两庭建设经费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费的使用对审判执行工作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费的使用对审判执行工作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开表在附件一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司法救助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乐平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乐平市人民法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5	75	75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目标 1：有效的保证办案业务工作的开展，案件审理及时，提高结案率；目标 2：有效的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有效的保证办案业务工作的开展，案件审理及时，提高结案率；有效的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司法救助人数	=30 人	35	12	12	

		质量	司法救助执行到位率	=100%	100	13	13	
		时效	资金使用进度	根据当事人申请有计划支出	100	13	13	
		成本	平均每人司法救助的金额	>=8000元	9000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较好	100	13	13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较好	100	13	13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6	14	14	
总计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乐平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乐平市人民法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0	1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目标 1：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为法院信息化建设、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等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目标 2：确保资金全部到位，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装备经费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为法院信息化建设、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等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确保资金全部到位，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装备经费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设备购置数量	>=80 台	90	15	15	
		质量	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	100	16	16	
		时效	设备购置安装到位	及时	100	15	15	
			及时率（%）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设备利用率（%）	>=95%	96	14	12	提高设备利用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满意度较高	100	15	15	
			干警满意度	满意度较高	100	15	15	
总计						100	98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乐平市人民法院2022年共设立6个项目，分别是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法院绩效考核、司法救助金、聘用人员工资、两庭建设经费，总体目标为保障法院正常运行运转，提高审判质效，提高当事人满意度，持续做好司法公信建设。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乐平市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景财监[2023]1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安排部署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明确一名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并制定实施方案，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评价的单位、项目、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主体责任， 规范工作内容， 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二) 2022年我单位自评项目6个，其中办案（业务）经费自评得分99分、法院绩效考核自评得分100分、业务装备经费自评得分98分、两庭建设经费自评得分99分、司法救助金自

评得分 100 分、聘用人员工资自评得分 100 分。

评价工作以部门单位自评为主，由各项目负责人对部门单位绩效工作进行督察、复审。经过汇审后， 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和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率 100%。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本部门 6 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在 95 分以上，综合评定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 100%，资金拨付达到 100%,完成项目验收率达到 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自 2022 年以来， 我单位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 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5%。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部门6个项目均很好地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做到了保障法院正常运行运转，提高审判质效。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绩效指标的设定量化程度不足。在以后工作中将逐步予以改进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 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 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 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 进行预算分解， 编制明细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督促各业务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加速重点项目实施， 提高资金结算率， 加快推进项目执行进度， 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和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按照年初工作部署加速各项工作的实施开展， 有序推进各类政府采购活动及经费开支结算的业务办理。2022年度我院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在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资金支出的使用标准还需更加严格。面对当前法院业务量的不

断增大，需要进一步巩固专项斗争工作成效，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部门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改进下一年绩效指标，对指标体系不断改进。本次评价结果按要求上报市财政局，于规定时间内在政府网站对社会公开。

附件二：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司法救助经费

项目单位：乐平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乐平市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6-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乐平市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查卫华	联系电话		1397987988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是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万元）	7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5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7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75	市县财政	75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6	指标 1：全年救助人数	6	6
		产出质量	7	指标 1 每位救助金达到标准	7	7
		产出时效	7	指标 1：救助及时率	7	7
		产出成本	6	指标 1：救助成本	6	6
效益		经济效益	7	指标 1：保障经济健康	7	7
		社会效益	7	指标 1;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7	7
		环境效益	6	指标 1：保护生态环境	6	6
		可持续影响	7	指标 1：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7	7
		满意度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	7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 差☐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6-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司法救助，是指对于执行案件中，在被执行人生活困难，无法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的情况下，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被执行人或者其近亲属，根据其生活、医疗救治陷入严重困境的实际状况，采用发放救助金的方式，由国家给予适当的经济资助，帮助其缓解经济困难，纾放精神痛苦的救急抚慰活动。经费由市财政拨付，专款专用。为全面完成好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指标任务，景德镇财政局在2022年财政预算中安排司法救助经费7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国家要求对一定范围内因受犯罪侵害而遭受损害的，且又无法通过执行获得损害赔偿的被害人及其家属，通过一定程序给予一定的物质弥补方式。通过这一方式，缓解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亲属的精神痛苦和生活困难，体现政府的温暖关怀，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

存在的问题，为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2、绩效评价对象：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乐平法院申请安排的2022年度所有财政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归口管理科室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中绩效指标栏。

3、评价方法：乐平市法院2022年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目标管理法、结果比较法等科学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中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

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对我院2022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2年我院执行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分为100分、综合评价分为100分，为“优”等级（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在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法院的精心指导下，聚焦重点目标任务，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砥砺前行。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会，讨论和研究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排项目自评分工责任，责任到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通过收集整理审计项目总体情况、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二）项目过程情况。

景德镇市财政拨付了2022年司法救助金，我院按照预算计划列支各项支出，支付过程执行相应的程序，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救助19位救助申请人，达到及时救助。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们适应执行的重大变化，开展执行救助，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防止矛盾激化，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2年全年执行救助19位救助申请人，全年执行救助成本75万元。做到及时救助，群众满意度以及社会满意度高。回应民众呼声，大力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牢牢把握“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工作定位，聚焦重点领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一些干警司法理念转变不到位，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参与促进社会治理的自觉性精准性实效性还有差距。二是“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民事、行政工作监督的质量和效率离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三是部分专业素养与新时代更高要求还不相适应，办理民商事、金融、网络等领域案件的能力不足，队伍专业化建设仍需下大力气推进。

六、有关建议

坚持在市委工作全局中谋划推进法院工作，充分发挥职能，

持续服务“六稳”“六保”，全力做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推动全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加强网络犯罪惩治和预防工作，积极参与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乐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